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3樓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244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蓓莉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福清”外科手術用口罩」
（衛署醫器陸輸字第000313號）（批號：15870502）及「
“蓓莉雅”外科手術用口罩」（衛部醫器陸輸第000758號）（
批號：20161015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
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
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月3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008360號函及107年2月5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010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衛生局及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於「彰化成美醫院（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56號、77號1-2樓）」及「嘉義世華醫院（嘉義市仁愛路365號）」抽驗旨揭醫療器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使用藥物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 休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